渝北民〔2022〕39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重庆市渝北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第一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龙湖街道办事处、双凤桥街道办事处、两路街道办事处、回兴街道办事处、仙桃街道办事处：

现将《2022年重庆市渝北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第一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重庆市渝北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第一期实施方案

为消除行政区域界线纠纷，维护边界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大局，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关于对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主体问题的答复》精神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民〔2022〕36号）要求，结合我区界线管理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勘定乡镇行政区域界线（以下简称勘界）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行政区域界线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勘界工作，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划，而是以行政区域管辖现状为基础，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法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原则，以现有乡镇行政区域习惯界为基础，利用我市已有大比例尺地形图、遥感影像、多源多尺度实景三维模型，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划定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完成界线地形图及地名资料更新，形成反映实际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将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

按照分步分批实施的原则，在2022年7月30日之前完成4条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为全面推进重庆市和我区乡镇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奠定基础。

二、勘定范围

（一）完成双龙湖街道与两路街道的“双龙湖两路线”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二）完成双龙湖湖街道与回兴街道的“双龙湖回兴线”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三）完成双龙湖湖街道与仙桃街道的“双龙湖仙桃线”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四）完成双龙湖湖街道与双凤桥街道的“双龙湖双凤桥线”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五）在乡镇勘界试点工作中，探索社区与社区管理界线的画法。

三、技术规范

（一）参照《重庆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重庆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全国省界界桩更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二）采用三维地图、实景影像图、0.2m或0.5m精度影像图等最新的影像地图产品。

（三）毗邻街道办事处上报界线勘定协议书所附成果图，其底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黄海高程，地形图规格为600mm\*800mm，地物稀少地区采用1：5000比例尺，地物稠密地区采用1：2000比例尺。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准备（2022年2月-3月）

1. 资料收集。收集街道及毗邻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高分辨率遥感影像、1:5000地形图、1:2000地形图、地名资料、实景三维模型、测绘控制点、历史沿革、人文地理，以及林业、水利、农牧业等资源调查资料及相关权证等资料。

2. 调查研究。向毗邻双方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界线地区的双方管辖情况，双方是否发生过界线争议、所涉及的位置及长度，接边双方的人口分布、政权建制、户籍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

3. 归纳整理。勘界工作人员应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实地踏勘。在调查研究基础上，起草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预算等。

（二）实地踏勘（2022年4月-6月上旬）

1. 界线主张图标绘。核实行政区域界线起止点，习惯界线、行政管辖范围和与界线等有关的实地位置，参考习惯界线，以国家土地详查图和林权证及双方界线争议调处结果等有效材料为基础，界线毗邻两街道双方分别组织踏勘、指界，然后在最新版地形图上标绘己方界线主张图，以及界线走向，由毗邻两街道提交己方界线主张图至区政府、区民政局审核、核对。界线主张界线不能穿越房屋、军事基地、国有林地、耕地等权属构筑物，界线主张界线建议按山脊线、山谷线、河流、道路等线性地理要素标绘。
2. 界线争议裁决。毗邻两街道的主张界线交叉，对同一块行政区域权属存在争议，双方核实区农委、区民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林业局等权责范围，由双方街道行政责任人商定界线走向。毗邻两街道的主张界线范围存在“漏地、空地”，由自然山脊线、山谷线、河流或实际管辖权属范围为界线。国有林场位于界线上的情况，核实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的管控、消防的责任范围，由责任范围作为界线。在毗邻街道行政责任人无法就界线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需报上级民政部门，进行裁决协商。

毗邻街道就界线争议达成一致，在原争议区域标绘界线协商成果图，形成标绘界线、无争议界线矢量资料，并撰写界线争议协商成果书，与原界线主张图一并在区民政局留案。

（三）界线勘定与标绘界线（2022年6月上旬-7月）

 1. 标工作图。区民政局组织界线毗邻两街道在己方认定的边界线基础上，共同标绘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工作图。界线双方认定行政区域界线走向一致的按认定的标绘；认定不一致的，按协商达成的共识标绘；认定不一致且协商解决有困难的，组织双方实地踏勘，按再协商达成的共识标绘。

 2. 界线转绘。根据工作图标绘协议书附图，编写行政区域界线走向。

（四）成果上报（2022年7月下旬前）

1. 成果检查验收。勘界文书检查，对勘界中形成的文书内容的齐全性，手续的完备性进行检查。补测、修测成果检查，对测绘记录和计算手簿的齐全性和计算的各项限差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界线检查，界线检查对全部界线走向的准确性进行检查。界线走向说明检查，对界线协议书中界线走向说明与界线地形图、实地的一致性，编写的规范性进行检查。界线地形图检查，对界线地形图采用的比例尺、精度，标绘符号的规范性，图面整饰情况，标绘内容的齐全性，图上标绘的界线、界桩点、注记与实地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 检查方法及步骤。检查验收采取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内业成果资料应全面检查；抽查的地段根据内业成果检查的情况而定，且长度和数量不少于整条界线的三分之一。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负责单位复查纠正；检查验收完成后写出检查验收报告。

3. 起草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完成勘界工作后，毗邻行政区域两街道办事处联合起草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协议书由正文和附图组成。基于界线点测量成果、界线地形图成果进行汇编，制作界线协议书附图。界线毗邻双方街道办事处签订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后，按照相应权限和程序，上报（备案）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勘界是一项工作量大、情况复杂、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乡镇勘界工作，由市民政局统一指导，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区民政局具体实施。毗邻街道之间要加强团结，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完成勘界工作。积极探索、梳理、提炼、总结勘界工作成果，为全市乡镇勘界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二）依法推进。在勘界工作之前，必须维持勘界前边界地区的现状，严禁借勘界之机引起新的边界争议。已经存在边界争议的地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破坏自然资源。涉及各类资源权属问题及各种边界争议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化解矛盾。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对借机制造矛盾、设置障碍、干扰勘界工作正常进行、挑起冲突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保障。要确保人、财、物到位，如期完成勘界工作。勘界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勘察测绘、印制界线详图等，以及购置资料、建档归档、边界协调、日常办公、勘界会议等。

#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